附件1：

体检事项温馨提示

1.申请人需在规定的体检日（5月19日—6月21日，周六下午、周日全天除外）上午7：30至12：00空腹到达体检医院进行体检。

2.体检前一天应避免劳累，忌酒，饮食清淡，限高脂肪、高蛋白；不服用对肝、肾功能有影响的药物；

3.妇科检查前应排尽小便，月经期间不宜做妇科检查和尿检，待月经干净三天后补查；未婚、怀孕和拟受孕的女性，请务必提前告知医护人员；

4.请保持衣着宽松，不佩戴首饰、耳环项链、手表等物品，女士勿穿连衣裙及连体内衣裤；放射检查时将随身金属物取下并妥善保管。

5.全部检查项目完成后请将体检表交回导诊台，请勿自行带离。